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易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游豐漳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436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游豐漳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游豐漳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已預見無正當理由將其申辦之行動電話門號提供予他人使用，上開行動電話門號恐淪為他人用以詐欺取財及掩飾身分躲避查緝之工具，而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基於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在桃園市中壢區某不詳地點，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門市申辦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後，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價格，販賣予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取得本案門號之不詳詐欺集團，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手法對伍翌岑施用詐術，致其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金額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及於113年1月22日上午11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西街127巷27弄之西橋里公園內，交付現金80萬元予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

二、案經伍翌岑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福建金門地

01 方檢察署陳請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檢察長轉陳最高  
02 檢察署檢察總長令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由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5 (一)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前述時、地申辦本案門號後，將本案門  
06 號以4,000元之價格販賣予他人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幫  
07 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當時是我朋友「阿賢」介紹我  
08 賺錢的方式，說辦理一個門號可以獲得4,000元，並介紹一  
09 個年輕人帶我去辦門號，我辦理本案門號後就交給該年輕  
10 人，我不知道對方要拿本案門號做何用途，我是被當人頭，  
11 沒有要幫助詐欺取財的想法等語。經查：

12 1.本案門號為被告於112年10月19日所申設，嗣於同日交付他  
13 人使用，並獲得4,000元報酬乙節，為被告所是認，且有通  
14 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稽（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  
15 字第535號卷【下稱偵卷】第19頁）。又告訴人伍翌岑因誤  
16 信詐欺集團，遂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附表所示之款項至  
17 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及於113年1月22日上午11時許，在上  
18 址西橋里公園內交付現金80萬元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且詐  
19 欺集團成員曾以本案門號與其聯繫等情，業據證人即告訴人  
20 伍翌岑於警詢指訴詳細，並有詐欺集團來電及對話紀錄擷  
21 圖、面交收據等可資佐證（見偵卷第21至28頁）。是本案門  
22 號已供詐欺集團使用，並充為向告訴人實施詐欺而詐取款項  
23 所用之工具乙節，應堪認定。

24 2.手機門號乃個人申辦作為通訊聯絡使用，為個人參與社會活  
25 動之重要聯繫或溝通工具，具有辨別對話一方之特性，大多  
26 數人均係自行申辦由自己使用，並有妥善保管、防止他人擅  
27 自使用自己申辦之手機門號之基本認識，此為日常生活經驗  
28 及事理之當然，至為明確。況近年來不法份子利用人頭門號  
29 實行詐欺取財之案件層出不窮，業已廣為平面或電子媒體、  
30 政府機構多方宣導、披載，提醒一般民眾勿因一時失慮而輕  
31 易交付自己名義申辦之手機門號予他人，而成為協助他人犯

01 罪之工具。從而，提供手機門號予他人，極可能為詐欺集團  
02 作為實行詐欺取財之工具，以掩飾其詐欺取財犯行並增加追  
03 查難度，實為參與社會生活並實際累積經驗之一般人所可揣  
04 知。被告於本案行為時業已成年，且自述為國中畢業、從事  
05 鐵工工作（見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緝字第56號卷  
06 【下稱偵緝卷】第19頁），可見被告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及  
07 社會經驗，對上情自無推諉不知之理；佐以其於偵查中自  
08 陳：我知道不能隨便將門號交予他人使用等語（見偵緝卷第  
09 56頁），可認其已預見提供本案門號予不熟識之人使用，該  
10 門號可能遭詐欺集團利用作為詐欺取財之非法用途。

11 3. 觀諸被告供稱：我在公園認識的朋友「阿賢」叫我去辦門  
12 號，說會給我幾千元，之後「阿賢」請另一個年輕人帶我去  
13 辦門號，辦好本案門號後我就交給對方，對方拿本案門號做  
14 什麼使用我不知道，我也沒有問等語（見偵緝卷第56頁、本  
15 院114年度易字第343號卷【下稱易字卷】第92頁），可見被  
16 告不知對方收取本案門號之用途、目的，其亦未就此節進一  
17 步詢問確認，堪認被告對於本案門號將如何被使用，實漠不  
18 關心。又參被告供述：我無法提供「阿賢」的真實姓名、年  
19 籍資料及聯絡方式，我們是在公園下棋認識，我也不認識交  
20 付本案門號的對象等語（見偵緝卷第72頁、易字卷第92  
21 頁），足見被告僅係偶然於公園認識「阿賢」，但不清楚  
22 「阿賢」之基本資料或相關背景，亦欠缺聯繫方式，更不知  
23 悉其提供本案門號之對象，與其等均欠缺信賴基礎甚明；加  
24 以被告供稱「（問：是否縱使對方為不法使用，你也會去辦  
25 門號？）對，我就是當他的人頭」；我辦好本案門號當天回  
26 家後，我和太太說此事，我太太說對方騙我當人頭；我是貪  
27 小便宜；我事後沒有將本案門號辦理掛失等語（見偵緝卷第  
28 56頁、第72頁、易字卷第81頁），而明確供稱縱對方持本案  
29 門號做不法利用，其仍會選擇辦理本案門號，且於申辦本案  
30 門號當日，配偶即曾告知其遭詐而成為人頭，然事後其亦未  
31 採取掛失或停用本案門號等作為。綜上可知被告已認識本案

01 門號有遭利用於詐欺等不法犯罪之風險，卻為圖賺取報酬，  
02 於欠缺信賴關係下，未究明對方收受本案門號之原因即輕率  
03 交付本案門號，復未採取任何措施防堵本案門號遭不法利  
04 用，主觀上顯有容任本案門號遭詐欺集團作為詐欺之犯罪工  
05 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意，而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  
06 無訛。

07 (二)綜上，被告所辯尚無足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  
08 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1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  
12 者而言（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84年度台上字第  
13 5998號、88年度台上字第1270號判決參照）。是以，如未參  
14 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  
15 力，即屬幫助犯。本案被告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之行  
16 為，不能逕與向告訴人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等視，亦無證據  
17 證明被告有何參與犯罪之構成要件行為，是被告以提供本案  
18 門號之行為，對於詐欺集團成員遂行本案犯行資以助力，參  
19 照前述說明，應論以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

20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  
21 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22 (三)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  
23 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4 (四)本院審酌被告為圖報酬，輕率提供本案門號予他人使用，所  
25 為方便詐欺集團行騙財物而增長詐財歪風，擾亂金融交易往  
26 來秩序，並增加查緝困難，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之  
27 穩定，且使告訴人受有金錢上之損害，自應非難；並衡酌被  
28 告犯後否認犯行及關於本案陳述之狀況，及迄未與告訴人達  
29 成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復考量被告並非實際  
30 獲取詐得款項之人，而斟酌其於本案參與之程度、本案遭詐  
31 騙之人數為1人、遭詐之金額；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

01 的、手段、獲利之情形（詳後述），暨其於本院審理中自述  
02 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臨時工之生活狀況（見易字卷第  
03 11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04 金之折算標準。

05 三、沒收部分：

06 被告已陳明其因提供本案門號而獲得4,000元之報酬（見易  
07 字卷第133頁），此部分屬其犯罪所得無訛，且未發還或賠  
08 償告訴人。為求澈底剝除被告之不法利得，爰依刑法第38條  
09 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10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2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昭慶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14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9 送上級法院」。

20 書記官 吳彩瑜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30條

24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25 亦同。

26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7 中華民國刑法339條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9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30 罰金。

3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

03

編號	詐欺時間、手法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2月間，以「劉欣怡」名義與伍翌岑聯繫，並以本案門號撥打電話予伍翌岑，向伍翌岑佯稱可投資獲利等語，致伍翌岑陷於錯誤而匯款。	①112年12月22日 上午9時17分許 ②112年12月29日 上午9時56分許 ③113年1月4日 上午9時16分許 ④113年1月4日 上午10時20分許 ⑤113年1月5日 上午9時16分許 ⑥113年1月5日 上午9時17分許 ⑦113年1月25日 上午9時38分許 ⑧113年1月25日 上午9時40分許	①5萬元 ②4萬元 ③5萬元 ④5萬元 ⑤5萬元 ⑥5萬元 ⑦5萬元 ⑧3萬3,334元	①王道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②元大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③合庫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④同上 ⑤彰化銀行帳號00 000000000000 號 帳戶 ⑥同上 ⑦郵局帳號000000 00000000號帳戶 ⑧同上